

連江縣北竿鄉民眾公墓安置靈柩吊運補助要點

109.1.14 北民社字第 1090000077 號函實施

第一條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本鄉民眾公墓場地及樓梯陡峭，不易靈柩之抬運，致需大量之抬棺人員，為協助喪家安置靈柩於本鄉民眾公墓之便利，並解決尋覓抬棺人員之不易，給予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係指安置於本鄉民眾公墓之喪家家屬代表。

第三條 申請人安置親友之靈柩於民眾公墓區內，因使用機具吊掛至高層而產生之費用，限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金。

一、亡者死亡前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

二、亡者靈柩已向本所申請安置北竿鄉民眾公墓使用。

第四條 補助費用以每次申請案件計算：每案件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整。

第五條 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籍謄本）、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